

《比较合同法》期末考试试卷（A卷）

参考答案

一、概念题：（每题4分，共16分）

1. 要约是以订立合同为目的向他人做出的意思表示。（1分）要约必须表明要约人愿意按照要约中所提出的条件同对方订立合同的意旨。（1分）要约的内容必须明确、肯定，即应包括拟将签订合同的主要条件。（1分）要约必须传达于相对人。（1分）
2. 允诺不得反言是衡平法上的原则，（1分）其内容是如允诺人在作出允诺时，应当合理的预料到受允诺人会信赖其允诺而作出某种实质性的行为或者放弃去做某种行为，并已在事实上引起了这种结果，（1分）只有强制执行该项允诺才能避免产生不公平的后果，（1分）那么，即使该项允诺缺乏对价，亦应予以强制执行。（1分）
3. 合同因显失公平而可撤销。根据合同各方的情形或状况，合同一方处于劣势，另一方进行盘剥、敲诈或利用该劣势，推定后者不正当的利用了从上述情形或状况产生的优势，则该交易可撤销，（2分）除非寻求该交易利益的一方能够推翻该假设，提供相反证据证明事实上该交易公平、公正和合理。（2分）
4. 合同落空是指在合同订立后，由于情况的变化，使合同履行违法或不可能，或使履行与合同规定的履行完全不同，合同因而解除。（2分）这种情况变化不是由于意图适用该理论的一方的行为或选择，也不是由于该方的过错导致的。该理论适用非常严格。（2分）

二、判断题：（每题1分，共10分）

1. 对
2. 错
3. 对
4. 错
5. 错
6. 错
7. 对
8. 错
9. 对
10. 错

三、选择题：（每题1分，共24分）

1. A
2. B
3. B
4. C
5. B
6. C
7. C
8. B
9. C
10. C
11. B
12. C
13. B
14. B
15. A
16. B
17. C
18. B
19. A
20. C
21. C
22. C
23. B
24. B

四、简答题（共20分）

1. 答：根据中国合同法第68条、69条的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从而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2分）当事人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2分）对方提供担保时，恢复合同履行。（2分）在合理期限内未提供担保且未恢复履约能力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2分）

2、答：损害赔偿的救济以补偿一方违反合同致使对方遭受的实际损失为目的。损害赔偿是唯一一种可以与其他救济措施并用的救济方式。（2分）英美法中，损害赔偿是基本救济方式，实际履行是例外原则；大陆法系则以实际履行为主，损害赔偿为辅（2分）。损害赔偿的基本原则是：损害赔偿旨在使受损害方在经济上处于合同得到履行时可以达到的地位。（2分）其限制条件是：1）可预见性标准：损害赔偿的范围以违约方在订立合同时合理预见到的违约所致损失为限（2分）；2）可确定性标准：损害赔偿数额的计算应当具有合理确定的依据（2分）；3）减少损失的义务：受损害方有义务减少损失，即采取合理及时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违约方不予赔偿扩大的损失（2分）

五、案例分析题（共30分）

1、（共17分）

1) 答：文件1为询价，因此是邀请；文件2是回答询价，是邀请；（1分）文件3是要约，文件4是（反）要约，文件5是对文件4的反要约。（2分）

2) 答：双方之间成立合同关系。因为：对于文件5中的反要约，尽管实质性地改变了文件4中的价格，但被告没有进行异议（2分），相反，被告通过文件6以及重复明确的表示交货的行为表示了被告对原告要约的接受（1分），并且被告最初也接收了原告支付的预付款（1分）。

3) 答：既然被告没有对原告提出的反要约提出异议，相反是表示了接受，合同应以原告提出的条件作为合同的内容，因此，交货条件以原告确认为准。（2分）

4) 答：该案中，是卖方以语言明确地接受了买方的条件，双方文件互换成立合同，合同以买方的条件为准。（3分）本案中，文件1-5互换尚不能使合同成立，但文件6以及卖方一再表示交货的行为可以视为对买方条件的接受。一致的是合同成立；不一致的是，本案是从行为和函件中推定和解释当事人的意图。（3分）

5) 答：高出合同价进行替代购买时该高价与合同价之间的差额。（2分）

2、（共13分）

1) 答：争议问题：合同是否成立；合同是否具有合理的确定性因而具有约束力（2分）

2) 答：合同成立。（2分）合同具有足够的确定性，体现在：合同的标的物、数量、规格、价格等均有明确的或可合理确定的标准，因此具备确定性，合同应具有约束力。即使有其他未尽内容，也可默示填充合理内容。（3分）

3) 答：没交货，本可将货物作为原料投入生产盈利，则可主张可以证明的合理利润损失；（1分）本可转手出售，差价损失可主张；（1分）交货了，质量有问题，可主张货物瑕疵所致价值减损；（1分）上述救济均与货物直接相关，属于期待利益范畴。（1分）此外可主张信赖利益，如已经租用仓库准备存放货物，租金的损失。（2分）